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876	85,376
其他收入		374	5,563
經消耗存貨成本		(39,297)	(36,304)
員工成本	4	(33,055)	(31,836)
經營租賃租金		(9,517)	(1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3)	(685)
燃油費及水電費		(3,964)	(5,90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7,920)	(21,1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369)	(2,69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51,941)	(8,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855
其他經營開支		(29,140)	(32,909)
融資成本	11	(10,61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164)	(50,987)
所得稅抵免	5	4,328	—
本年度虧損		(122,836)	(50,987)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372</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9,464)</u>	<u>(50,987)</u>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836)	(50,98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22,836)</u>	<u>(50,987)</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464)	(50,98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09,464)</u>	<u>(50,987)</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u>(1.80)</u>	<u>(1.20)</u>
— 攤薄(港仙)	<u>(1.80)</u>	<u>(1.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8	1,337
勘探及評估資產		602,105	—
無形資產	12	2,946,388	—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416	1,174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804,000
遞延稅項資產		77,481	—
		<u>3,630,658</u>	<u>806,5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54	5,516
應收賬款	8	9	4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487	29,67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067	47,575
應收貸款		—	51,9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81	12,450
可收回稅項		—	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011	4,674
		<u>412,009</u>	<u>151,9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5,711	—
		<u>417,720</u>	<u>151,928</u>
<b>資產總值</b>		<u><u>4,048,378</u></u>	<u><u>958,439</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8,749	8,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6,193	30,1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54	13,598
法律索償撥備	10	5,000	—
		<u>406,896</u>	<u>51,88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 負債		<u>4,002</u>	<u>—</u>
		<u>410,898</u>	<u>51,8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22</u>	<u>100,03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637,480</u>	<u>906,55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1	99,549	—
其他應付款項		51,24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2,409	—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	86
		<u>193,337</u>	<u>139</u>
<b>資產淨值</b>		<u>3,444,143</u>	<u>906,411</u>
<b>權益</b>			
股本		396,056	217,684
儲備		<u>3,047,334</u>	<u>687,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443,390	905,658
非控股權益		<u>753</u>	<u>753</u>
<b>總權益</b>		<u>3,444,143</u>	<u>906,411</u>

##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資產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方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並認為對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之關連方交易披露並無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關連方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因此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董事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勘探及生產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中式酒樓營運及向餐館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u>—</u>	<u>73,876</u>	<u>73,876</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390)</u>	<u>(65)</u>	<u>(33,455)</u>
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u>343</u>	<u>—</u>	<u>343</u>
折舊	<u>965</u>	<u>577</u>	<u>1,542</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532,355</u>	<u>1,005</u>	<u>3,533,36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000,094</u>	<u>21,018</u>	<u>4,021,11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24,463)</u>	<u>(26,631)</u>	<u>(451,094)</u>
	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u>—</u>	<u>85,376</u>	<u>85,376</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u>—</u>	<u>9,778</u>	<u>9,778</u>
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u>—</u>	<u>—</u>	<u>—</u>
折舊	<u>—</u>	<u>635</u>	<u>635</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u>	<u>74</u>	<u>7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u>	<u>23,545</u>	<u>23,54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	<u>(29,093)</u>	<u>(29,093)</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455)	9,778
其他收入	12	5,5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369)	(2,69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51,941)	(8,50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7,920)	(21,100)
融資成本	(10,618)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873)	(33,997)
	<u>(127,164)</u>	<u>(50,987)</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21,112	23,545
其他應收款項	240	47,23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487	29,677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804,000
應收貸款	—	51,9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21,539	2,046
	<u>4,048,378</u>	<u>958,43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1,094	29,093
可換股票據	99,54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2,409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1,183	22,935
	<u>604,235</u>	<u>52,028</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73,876	85,376	6,504	806,5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3,546,673	—
	<u>73,876</u>	<u>85,376</u>	<u>3,553,177</u>	<u>806,511</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00	966
經消耗存貨成本	39,297	36,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3	685
匯兌虧損淨值	8,41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17	30,747
—退休計劃供款	838	1,089
	<u>33,055</u>	<u>31,836</u>

5.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5)	—
遞延稅項	4,333	—
所得稅抵免總額	<u>4,328</u>	<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2,836)</u>	<u>(50,98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13,495,231</u>	<u>4,250,392,329</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80</u>	<u>1.20</u>

### (b) 攤薄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涉及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質。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9</u>	<u>41</u>

所有應收賬款均沒有獲個別及共同考慮須予減值，理由是與本集團之獨立客戶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5,803	5,213
一年以上	2,946	2,946
應付賬款總額	<u>8,749</u>	<u>8,159</u>

## 10. 法律索償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Sican Petroleum Plc (「原告」) 向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及數名其他各方(統稱「被告」) 發出傳訊令狀，申索中國年代與其中方合作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石油合約中，有關根據原告與中國年代聲稱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勘探及開發中國新疆省之油氣區塊之權益。

按照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估計被告須承擔責任之損失金額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潛在損失5,000,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告與被告訂立和解協議，同意解除一切索償、要求及所引起的爭議。申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解除。

## 11. 可換股票據

根據附註12所詳述之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發行第一批本金額為2,55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屆滿三十年之日。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票據擬轉讓予票據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年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68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換股價每股0.168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而利息開支將於貸款期內在收益表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代表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內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期內已發行	117,316	2,618,811
期內已轉換為普通股	(28,385)	(613,578)
利息開支	10,618	—
	<u>99,549</u>	<u>2,005,23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549</u>	<u>2,005,233</u>

##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王國巨(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建議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之100%股本權益而訂立協議(「該協議」)。共創投資持有中國年代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年代支付可退回按金804,000,000港元，當中一部份已由中國年代使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收購於阿克莫木氣田之第一指定地區(「第一指定地區」)及共創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故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第一批代價2,558,000,000港元(包括已根據協議存放於託管代理的差額1,279,000,000港元)。本公司應付之銷售貸款代價906,299,000港元已透過扣減按金804,000,000港元而償付，而餘額102,299,000港元則會以現金或協定之其他方式償付。

根據該協議，差額1,27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僅可於本公司已收取專利估值師發出書面證書確認第一指定地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六年期間(「有關期間」)根據無風險經濟評估基準評估後，方可由賣方解除。

此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並無獲授阿克莫木氣田第二指定地區之利益及權益。於有關期間達成該協議指明之若干條件後發行不超過7,442,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第二指定地區，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與負債表淨值詳情為：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559,607	
無形資產—石油生產分攤合約	2,946,388	
遞延稅項資產	70,4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3	
現金及等同現金	599,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539,546)</u>	
		<u>3,642,426</u>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總額：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2,736,127
抵銷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804,00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102,299</u>
		<u>3,642,426</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9,41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約73,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37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13%。營業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出售一間中式酒樓，而本集團目前僅經營一間中式酒樓。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2,836,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0,987,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66,3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80港仙(二零一零年：1.20港仙)。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共創投資，而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內容有關在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內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包括自完成收購當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石油業務之經營成本。

由於本集團仍在與中石油集團磋商有關天然氣之價格及攤分天然氣收益之百分比以及該等氣井之操作，故並無確認有關勘探及生產天然氣之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錄得虧損，主要為來自經營一間中式酒樓產生的虧損。香港中式酒樓業務面對高昂的租金成本及高通脹，加上原材料成本和工資成本持續上漲亦為本集團帶來壓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成捷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浚洋投資有限公司(「浚洋投資」)。浚洋投資主要於香港經營一間酒樓。經考慮中式酒樓在香港的不明朗市場環境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撤出香港中式酒樓市場之良機，本集團可藉此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遇。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本公司預期該項業務於可預見將來仍可產生穩定收益。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零：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378,0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1.0(二零一零年：2.9)。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4.9%(二零一零年：5.4%)。

年內，本金額為599,3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行使價0.168港元獲兌換，導致額外發行3,567,4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額為1,958,670,000港元之未償還二零四一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1,279,000,000港元乃根據託管協議持有)並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658,750,000股股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了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承擔，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259,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4名(二零一零年：127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漢寶國際有限公司(「漢寶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成捷有限公司(「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漢寶國際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滋洋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漢寶國際全資擁有)、待售股份及滋洋投資待售貸款，總代價約為5,900,000港元。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而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展望

### 天然資源業

一直以來，本集團不時發掘投資機遇，藉此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成功收購共創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發行本金額為2,55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待兌換後，可換股票據最多可發行15,226,190,476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四一年到期。

本集團成功透過收購事項，將業務範圍多元發展至天然資源業。本集團管理層對天然油氣業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而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未來的收入來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為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確保主席盡快獲得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趙國強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定期對其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確保本公司常規持續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責條款，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作出建議。說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並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書面職責條款已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麗先生及付大利先生組成。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麗先生及付大利先生。